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玲

被　　告　陳紘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全恩典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紘旻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婉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